

貳拾捌、主計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06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彙編情形，在總決算部分，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短絀 80.17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71.80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產生收支賸餘 40.47 億元。

三、統計業務

(一)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本府各機關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455 項統計資料，並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又為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滾動式檢討並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並配合時事脈動，擴充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615 項性別統計指標。此外，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供各機關業務規劃或各界參考運用，1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府主計處共研編 5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其中 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及審核工作，調查結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

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另為協助中央辦理各項常川統計調查，確保調查品質，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邀集本處及各公所相關工作人員計 50 餘人召開 7 場調查講習會，增進其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並完成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574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25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2,252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人力運用調查每年 1,591 戶、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每年 909 戶。